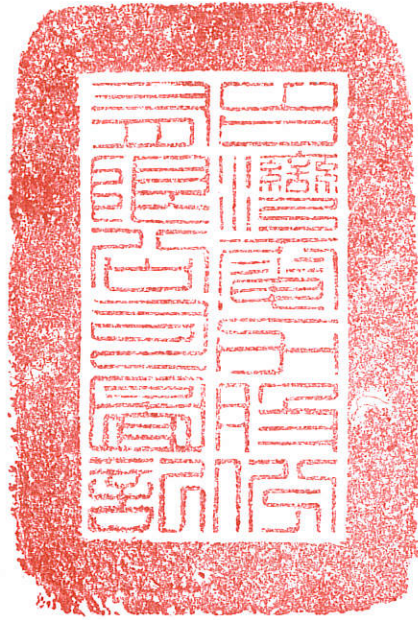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0981371291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自110年4月1日起實施。

依據：經濟部109年10月16日經能字第10909028760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109年11月30日電業字第1090000349號公告作廢。

二、本次修正主要內容如次：

(一)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

1、調整抑低用電時段

(1)月減8日型：抑低時段由「上午10時至下午5時」調整為「下午1時至8時」。

(2)日減6時型：抑低時段由「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調整為「下午1時至5時、6時至8時」。

2、調整基準用電容量時段

(1)月減8日型：配合抑低用電時段調整為「下午1時至8時」。

(2)日減6時型：配合抑低用電時段調整為「下午1時至5

時、6時至8時」。

3、增加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夜間抑低用電尖峰及半尖峰電費價差之電費扣減(未來時間電價尖峰時段調整與本措施抑低時段一致後取消)，計算公式如下：

(1)月減8日型：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加總 $\times 2$ 小時 $\times$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 $\times (1 - \text{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8)$ 。

(2)日減6時型：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22$ 日 $\times 2$ 小時 $\times$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

## (二)需量競價措施

1、基準用電容量由前5日相同抑低時段之最高需量改為前5日相同抑低時段之平均需量。

2、實際抑低容量計算改為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平均需量之差額。

3、「經濟型」、「可靠型」方案最低抑低契約容量由50瓩降低為20瓩。

三、有關修正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詳細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首頁之「業務公告→業務專區→負載管理專區→相關規定」項目瀏覽下載。

總經理 鍾炳利